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 <u>優秀</u>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配合本要點之補助目的，及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發給」二字，俾臻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 <u>優秀</u> 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 <u>鼓勵</u> 學生持續努力向學， <u>表現</u> 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針對優秀原住民族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學生獎學金，爰修正相關文字，俾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二、有關本要點所稱學校之定義，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規範，俾使法令規範更為明確。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明確本要點所稱學校之範疇，爰於本點明定本要點所稱學校之定義。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 <u>同一學期</u>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 <u>原住民學生獎學金</u> 。 （三） <u>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u> 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配合第一點已敘明本要點之補助發給獎學金之對象，無須再重複敘寫相關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二款，增列「同一學期」，並將政府機關（構），俾使適用範圍更加明確。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p>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均明定有功過相抵之機會，爰配合修正第三款。</p>
<p>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二) <u>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u>： 1. 個人<u>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 2. 團體<u>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p>	<p>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1. 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p>	<p>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法文不宜過長，且應易讀易懂，層次分明，故將現行規定第三點分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二、有關學生獎學金之分類及項目，明定於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獎學金申領資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於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明定。</p>
<p>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一)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 <u>七十</u>以上，且無</p>		<p>一、於本點明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獎勵基準，移列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任何一科不及格。</p> <p>(二)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p> <p>(三)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p>	<p>(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p> <p>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額如下：</p> <p>(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p> <p>(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p> <p>(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p> <p>(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p> <p>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p>	<p>三、第五點第一款明定及格標準。成績等第之認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p> <p>四、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數字改以國字敘寫。</p>
<p>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p> <p>(一)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p> <p>(二)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p>	<p>(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p> <p>(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p> <p>(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p> <p>(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p> <p>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p>	<p>一、於本點明定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獎勵基準，移列為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學業優秀獎學金：</p> <p>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p> <p>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p> <p>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p>	<p>(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p> <p>(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p> <p>(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p> <p>(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p> <p>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二目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獎學金之名稱修正，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金額改以國字敘寫。</p>

<p>(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u>二萬元</u>；第二名，<u>八千元</u>；第三名，<u>五千元</u>；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u>三千元</u>。</p> <p>2.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p> <p>(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u>五千元</u>。</p> <p>(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u>二千五百元</u>。</p> <p>(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u>二千元</u>。</p> <p>(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u>二千五百元</u>。</p>	<p>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p> <p>(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p> <p>1.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p> <p>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p> <p>(1) 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p> <p>(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p> <p>(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p> <p>(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p>	
<p>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由現行第四點第一</p>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

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並依現行實務，本署核定學業優秀獎學金之補助，始為行政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學校審查」及「報主管機關複審」，均予以刪除，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由本署核定。

	<p>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p>(四) 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p>	
<p>九、<u>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u> 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u>優秀獎學金</u>，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u>，向原就讀學校申請。</p> <p><u>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u>，報各該<u>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u>，於<u>每年五月十五日前</u>，<u>向本署申請補助</u>，<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於上開期限前，<u>逕向本署申請補助</u>，均由本署核定。</p>	<p>四、(二)</p> <p>申請個人<u>單項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u>、<u>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u>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u>申請書</u>、<u>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u>，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u>每年4月15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u>，逾期概不受理。</p>	<p>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實務，本署核定個人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補助，始為行政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學校審查」及「報主管機關複審」，均予以刪除，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報本署核定。</p>
<p>十、<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u>，由學校以<u>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u>，得免檢附<u>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u>；<u>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u>，<u>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u></p>	<p>四、(三)</p> <p><u>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u>，由學校以<u>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u>；<u>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u>，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p>	<p>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p>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p>	<p>五、審查及核定：</p> <p>(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p> <p>(二) 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p> <p>(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審查機制，合併為本點規定，並刪除有關審查小組組織成員規定，以賦予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之彈性。</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爰予刪除。</p>

	(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原就讀學校」之意義，以利適用。
十三、 <u>學業優秀獎學金</u> ，依 <u>學生成績平均分數</u> 高低， <u>排列受獎順序</u> ； <u>分數相同者</u> ，以 <u>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u> ，依序排序； <u>排序相同者</u> ， <u>增額錄取</u> 。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u>於同級別內</u> ，得優先獎勵 <u>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u> 。	五、(三) 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移列，分列為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十四、 <u>獎學金名額</u> ，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 <u>比率</u> 分配。	五、(四) 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u>撥款方式</u> ： (一) <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u>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u>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	六、 <u>撥款方式</u> ： (一) 本署所轄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p>	<p>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p>	
<p>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u>教育部</u>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u>地方政府</u>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u>地方政府</u>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p>	<p>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p>	<p>點次變更，並配合法令名稱及相關用語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及分列為二項規範。</p>
<p>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u>地方政府</u>敘獎。</p>	<p>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